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合肥市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高）校、民办高校：

为深入推进我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着力研究解决全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升我市教育科学研究水平，扎实做好 2026 年度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凡我市教育科研机构、教育科研工作者、各级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及管理人员、学术团体的在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报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申报课题的负责人之一须具备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研究生学历，且近五年主持完成县区教育部门及以上课题或参与完成（核心成员）过市教育部门及以上课题（需提供结题证书）的研究经历，近三年没有被撤项的课题。

3.每一申报人限报 1 项课题，已承担市级课题而尚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4.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必须具有合肥教育云平台帐号，否则不

得申报。

5.申报党建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必须为中共党员，成员不作要求。

二、课题类别

2026年度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类别。

三、选题要求

课题选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立足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突出科学问题和创新意识，体现学术引领。

1.重点课题，要围绕以下选题方向进行设计论证：

- (1) 合肥市国家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建设的实践研究
- (2) 人工智能赋能“教、学、研、管、评”的实践研究
- (3) 学科核心素养培育策略和路径研究
- (4) 基于课程标准的作业设计、考试命题和评价研究
- (5) 基于智慧课堂的精准化教学与评价研究
- (6) 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家校社”协同模式研究
- (7) 中小学科学教育体系建构与实施路径研究
- (8) 教研共同体赋能教师专业发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 (9) 幼儿自主游戏中教师倾听与回应能力提升研究
- (10) 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系统优化与实施策略研究

2.一般课题，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聚焦教育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

与实践问题，突出对教育教学改革成功经验的科学总结和体现广大教育工作者创造性的实践探索，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针对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四、申报要求

1.课题名称（含标点符号）不得超过 26 个字。

2.课题申报者应认真做好课题论证和研究设计，实事求是，在“合肥市科研课题管理系统”上传《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课题设计论证活页》《课题设计论证活页查重报告》（查重率不超过 30%）、曾完成的结题证书。课题申报网络初审通过即视为申请人所在单位对课题负责人的政治表现、业务及学术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审核，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责。

五、申报办法

1.本次申报全部采用网上申报形式。各县（市）区及市管学校在市级课题申报前，先开展课题申报材料初评，通过初评推荐申报市级的课题，由各县（市）区及市管学校通知课题申报人，课题第一负责人登录“合肥市科研课题管理系统”（<http://kygl.hfjyyun.net.cn>）在线填写课题申报信息并提交。

2.课题网上申报及初评工作由各县（市）区教研室和市管学校教科室具体组织办理，需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认真初审，对明显不具备研究能力或论证及设计过于简单的视为初审不合格，不予上报；对初审合格的课题材料，在课题管理系统中签署初审单位审批意见。

3.课题申报数量及时间要求：

重点课题：四县一市四区各限报 6 项，三个开发区各限报 4

项，市管学校各限报 2 项。

一般课题：四县一市四区各限报 35 项，三个开发区各限报 20 项，市管学校各限报 5 项。

所有课题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5 日，各县（市）区和市管学校课题管理负责人 4 月 19 日前完成初审，逾期平台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4.申报工作结束后，将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申报重点课题未能立项的，纳入一般课题评审。对于经评审通过批准立项的课题，市教科院将依据《合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六、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管学（高）校、民办高校，要高度重视教育科研课题的申报工作，要大力宣传、广泛发动，动员有关机构和人员申报课题，积极承担研究任务，同时要坚持标准和严格要求，确保课题申报的质量。

2.各有关单位应据此安排、组织好本单位申报工作。联系人：雕玲；电话：63505229。



（此件主动公开）